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盈利警告
及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10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 750,000,000 港元至約 850,000,000 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79,000,000 港元。

儘管本集團採取了降低營運成本並調整經營及生產策略的措施，但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5%，主要是由於各大筆記本型電腦品牌客戶因全球記憶體內存短缺推高成本及銷售價格因而需求減弱，從而削弱終端用戶的消費，導致對本集團的訂單減少，與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下降的情形一致；

- (2) 並無如二零二五年同期般因本集團出售若干資產而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0港元；
- (3) 本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21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24,000,000港元，主要受人民幣升值推動。
- (4) 本期間新產品之試產成本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更有效反映已售產品之生產成本，導致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4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73,000,000港元；及。
- (5) 生產訂單減少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使得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550,000,000港元的生產成本分類為閒置產能成本，從而令根據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撥作庫存成本的金額減少，並使本期間確認的其他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及於本公司刊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文「盈利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鑒於時間所限以及編備盈利警告報告所需大量時間及精力，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倘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作出且首先於一份公告內刊發，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錄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 10.9 之範疇內且與盈利警告有關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發，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守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先決條件」小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作實，而要約亦未必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有關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徐容國先生及王挺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